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年6月17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296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公司及要保人以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支付為對價，並以信賴要保文件(其為本保險契約的一部份)的陳述及受本保險契約條款的拘束為前提，同意下列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承保範圍

下列承保事項及擴大承保事項以保險期間內或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的發現期間內初次向被保險人提出的賠償請求，且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通知方式於約定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為限。

一、承保事項

(一) 被保險個人的保障

1. 不當管理行為責任

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本公司對於因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2. 不當僱傭行為責任

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本公司對於因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3. 外派董事責任

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本公司對於因外派董事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有關外派董事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七項「對外派董事的承保」之約定。

4. 非執行董事的超額保障

無法獲補償的損失

本公司以保單首頁第六項所載金額為限，對於因針對非執行董事提起的賠償請求所致的無法獲補償的損失負保險給付責任。

保單首頁第七項所載的自負額不適用於本承保事項。

有關本承保事項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八項「對非執行董事的承保」之約定。

(二) 被保險公司的保障

1.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本公司對於因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2.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本公司以保單首頁第五（一）項所載金額為限，對於因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3. 公司的補償責任

公司代被保險個人給付之補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公司代被保險個人所支出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二、擴大承保事項

（一）緊急抗辯費用的保障

緊急抗辯費用

本公司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對於要保人於緊急抗辯費用產生後的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請求的緊急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二）調查費用的保障

調查所致的抗辯費用

本公司以保單首頁第五（二）項所載金額為限，對於因調查所致之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保單首頁第七項所載的自負額不適用於本承保事項。

（三）發現期間的保障

如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終止後未續保或未被其他類似保險取代，應有下列發現期間的適用：自動或選擇性加保發現期間

甲. 被保險人得享有

（一）免費六十日的發現期間；或

（二）十二個月的發現期間，惟須以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收到要保人的書面請求及其所繳交之附加保險費為生效條件。附加保險費為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百分之五十。

退休董事的發現期間

乙. 退休董事得免費享有七十二個月的發現期間。

但若被保險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發生重大變更、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被終止或解除者，則無上述甲、乙兩目發現期間之適用。

重大變更的發現期間

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有重大變更，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得享有七十二個月的發現期間：

甲.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後六十日內收到要保人之書面請求；且

乙. 要保人接受本公司所提出有關此發現期間的條件。

有關本承保事項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四項「適用於發現期間的條件」及第五項「重大變更」之約定。

（四）新取得及賣出從屬公司的保障

新取得、賣出從屬公司及其被保險個人的保障

本公司應依下列約定承保：

甲. 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所購買或設立並符合從屬公司定義的公司（且應持續符合從屬公

司定義)，但僅限於發生在該公司被購入或設立後的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

乙. 於保險期間內或保險期間開始前喪失從屬公司資格的公司，但僅限於發生在該公司不再符合從屬公司定義前的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

(五) 董事於勞工安全與健康賠償請求的保障

勞工安全與健康相關之抗辯費用

本公司對於因勞工安全與健康賠償請求所致的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保單首頁第七項所載自負額不適用於本承保事項。

(六) 污染物訴訟的保障

與污染相關的抗辯費用

本公司以保單首頁第五(三)項所載金額為限，對於因污染訴訟所致的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股東污染訴訟

本公司對於因股東污染訴訟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七) 有價證券初次發行、上市或交易的保障

初次發行、上市或交易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在任任何國家(但不包含美國、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 初次以私募方式出售或公開發行有價證券，本公司對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因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及/ 或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甲. 與該有價證券的初次公開發行或私募相關；且

乙. 該賠償請求為初次於該有價證券發行、上市或交易後三十日內或保險期間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提出。

有關本承保事項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一項「有價證券的初次發行、上市與交易」之約定。

(八) 有價證券再次發行的保障

再次發行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有價證券之再次發行，本公司對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且因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及/或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負保險給付責任：

甲. 於已發行過有價證券的國家(但不包含美國、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再次發行有價證券；且

乙. 該再次發行之有價證券所表彰的發行股本未超過被保險公司在發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而且其價值未超過美金貳億伍仟萬元。

有關本承保事項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有價證券的再次發行」之約定。

第三條 本保險契約的理賠申請程序及要件

一、被保險人對於何種賠償請求可要求本公司負保險給付之責？

賠償請求的提出與通知

本保險契約所提供的承保事項與擴大承保事項限於在保險期間內或所約定的發現期間內，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賠償請求：

甲. 該賠償請求並非基於在保險期間開始前被保險人已知悉的危險情事；及

乙. 被保險人初次知悉該賠償請求後，於合理的時間內通知本公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
(一)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六十日內；或
(二) 若有發現期間的約定，則為發現期間屆滿時。

二、當被保險人知悉危險情事時，應如何處理？

當知悉危險情事時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或所約定的發現期間內，得將已知悉的危險情事儘速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為前述危險情事的通知時，應提供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發生的理由、相關日期、狀況或事件、以及相關人員等詳細資料予本公司。

三、被保險人應如何將賠償請求或危險情事通知予本公司？

書面通知

有關賠償請求或危險情事的通知必須以書面為之。若通知係以郵寄方式為之，本公司同意以郵戳為憑，將寄發日視為本公司被通知賠償請求或危險情事的日期。

四、關聯性賠償請求/ 單一賠償請求

關聯性賠償請求

若可歸因於下列事實或以之為基礎或原因的賠償請求係於保險期間或所約定的發現期間屆滿後被提出，則本公司同意以下列賠償請求初次提出或危險情事初次通知本公司的時間，視為此後續被提出之賠償請求已通知本公司的時間：

- 甲. 於保險期間或所約定之發現期間內初次提出，並已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通知本公司的賠償請求；或
- 乙. 已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的危險情事。

單一賠償請求

由繼續性、重覆性或相關性的情事或事件所產生或以之為基礎或原因的任何單一或多次賠償請求，應被視為單一賠償請求，且應適用單一保險金額及單一自負額。若有不同自負額的約定，則以較高者為準。

有關賠償請求的其他約定，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三項「同意」之約定。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危險情事

指任何被保險人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的情形或事故。

二、賠償請求

指以下各項賠償請求：

- 甲. 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
- 乙. 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 丙. 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 丁. 外派董事賠償請求。
- 戊.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 己. 調查。
- 庚. 勞工安全與健康賠償請求。
- 辛. 污染訴訟。

壬. 股東污染訴訟。

以上各賠償請求是各自獨立且不互相包含於其他賠償請求中。

三、被保險公司

指要保人及其從屬公司。

四、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指被保險公司被指控有不當僱傭行為的書面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仲裁、刑事訴訟程序、調查、訊問或主管機關的行政程序。

五、外部顧問

指由被保險公司以書面契約有償聘請的外部專家、外部商業顧問或外部產業顧問。

六、自負額

指保單首頁第七項所載之金額。

七、誹謗

指對非被保險人的自然人所為之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

八、抗辯費用

指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對其所遭受之賠償請求進行調查、抗辯、和解或上訴而產生任何合理且必要之費用，包括為配合調查所作的準備或出席。但不包含對於任何被保險個人的薪資報酬或時間上的補償，或任何與被保險公司營運有關且固定的間接費用支出。

九、董事

指下列之人，但若其於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開始前已遭被保險公司以不適任為由解任、解雇或免職者，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的董事：

- 甲. 任何於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擔任下列職位的自然人（但非為外部稽核人員或破產管理人）：
- 乙. 董事的合法配偶，但僅限於對該董事所提起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或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 丙. 董事如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但僅限於對該董事所提起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或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 丁. 受託人。
- 戊. 非執行董事。
- 己. 法人董事（包括其自然人代表）。

十、發現期間

指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一段期間。在此期間內，被保險人得將其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所發生的危險情事，而於此期間或保險期間內初次遭受的賠償請求通知本公司。

十一、緊急抗辯費用

指超出所適用的自負額，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費用及支出：

- 甲. 已發生，但因情況緊急而合理地阻礙被保險人取得本公司事前的書面同意；且
- 乙. 為賠償請求的抗辯所產生；且
- 丙. 該費用為合理且經本公司事後承認。

十二、受僱人

指任一過去、現在或於保險期間內與被保險公司訂有僱傭契約的自然人（但非為董事、外部專業顧問、外部顧問、受被保險公司委託的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人）。

十三、不當僱傭行為

指被保險公司或外部機構於事實上或被指控其與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受僱人間有關之下列行為：

- 甲. 以違法、違反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書面僱傭契約、與僱傭有關之誤導陳述或廣告之方式，而不公平或不當解雇、解任或終止僱傭關係或合約之行為，無論其係實際發生或被推定有該行為之發生；
- 乙. 不當的未予僱傭或升遷、不公平的剝奪工作機會、不公平的懲戒、未授予職位或對受僱人的評量或考核有疏失；
- 丙. 工作場所之性騷擾，包含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舉動、對性行為的要求或其他有關性方面的言語或肢體行動（使其構成僱傭條件之一或聘僱決定的基礎或創造不友善的工作環境）、任何種類的工作場所騷擾（包含被指控營造或允許具騷擾性的工作環境）；
- 丁. 侵犯隱私權；
- 戊. 誹謗；
- 己. 報復；
- 庚. 不當地施加精神上的痛苦；或
- 辛. 任何法律禁止的歧視待遇。

十四、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指董事被指控有不當僱傭行為的書面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仲裁、刑事訴訟程序、調查、訊問或主管機關的行政程序。

十五、金融機構

指銀行、票據交換所、授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公司、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投資基金或共同基金、私募基金或創業投資基金公司、股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其他經行為地國家法令認定為金融機構者。

十六、重大變更

指下列任一情形：

- 甲. 要保人發生合併、被合併之情事、或賣出其所有或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資產予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及/ 或聯合團體；或
- 乙.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及/ 或聯合團體直接或間接取得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代表要保人改選董監事之投票權超過百分之五十。

十七、調查

指由政府機關對被保險公司的事務展開的正式調查、訴訟程序或訊問，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甲. 開始於保險期間；且
- 乙. 無論是董事或被保險公司被指名應接受調查，或任一董事被指名為證人；且
- 丙. 董事因其於被保險公司所擔任的職位，或由於其為被保險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而依法應接受調查者。

十八、被保險人

指被保險個人或被保險公司。

十九、被保險個人

指董事或外派董事。

二十、法人董事

指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所有增修條款的規定，於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被合法選任為被保險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的機構。

二十一、保險金額

指保單首頁第四項所載的金額。

二十二、不當管理行為

指下列任一情形：

- 甲. 董事或外派董事事實上或被指控其執行董事或外派董事職務時的作為、不作為、錯誤或誹謗；
- 乙. 董事或外派董事因其擔任被保險公司或外部機構的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而事實上或被指控有任何涉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的情事而遭受賠償請求的事件；或
- 丙. 董事或外派董事僅因其擔任董事或外派董事職位之故而遭受賠償請求的事件。

二十三、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

指董事被指控有不當管理行為的書面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仲裁、刑事訴訟程序、調查、訊問或主管機關的行政程序。

二十四、無責任

指下列任一情形，但不適用於被保險人已達成任何形式和解的賠償請求：

- 甲. 經由駁回請求的聲請或簡易判決聲請，於實質審理前獲得對所有被保險人為無賠償責任之有利的終局判決確定；
- 乙. 所有被保險人於實質審理後，獲得無賠償責任之有利的終局判決確定；或
- 丙. 賠償請求因請求權人未受侵害而遭駁回或依約定駁回，且所有被保險人就該賠償請求未給付任何賠償。

二十五、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人：

- 甲. 任何自然人於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為被保險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監察人；及
- 乙. 於過去三年內：
 - (一) 未擔任被保險公司的經理人；且
 - (二) 未擔任被保險公司的受僱人；且
 - (三) 除擔任被保險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外，並未因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從被保險公司收受額外的報酬。

二十六、無法獲補償的損失

指以保單首頁第六項所載金額為限，對於非執行董事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所為的保險給付。但僅限於非執行董事因下列情事的發生而無法自被保險公司得到補償者：

- 甲. 根據適用之法律、公司規章、公司章程或非執行董事與被保險公司間之補償協議不應被允許；或
- 乙. 被保險公司因喪失清償能力而財務困難致未能補償。

二十七、勞工安全與健康賠償請求

指涉及任何勞工安全與健康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的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或外派董事賠償請求。

二十八、外部機構

指任何慈善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機構、或任何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公司：

- 甲. 未於美國或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註冊或設有營業處所；
- 乙. 其有價證券未於美國或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的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或交易；
- 丙. 其有價證券未被要求需依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任何登記文件；
- 丁. 其無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出報告的義務；
- 戊. 非金融機構；且
- 己. 自保險期間開始起過去三年內，其董事或監察人未遭受任何賠償請求。

二十九、外派法人董事

指被保險公司於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所有增修條款的規定被合法選任為外部機構的董事或監察人。

三十、外派董事

指過去、現在或保險期間內經被保險公司的特定要求擔任外部機構之董事、經理人、監察人、受託人、主管或其他類似職務者，包括外派法人董事及其自然人代表。

三十一、外派董事賠償請求

指外派董事被指稱有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之書面請求、民事訴訟程序、仲裁、刑事訴訟程序、調查、訊問或主管機關的行政程序。

三十二、損害賠償

指被保險人因賠償請求所致之：

- 甲. 經法院裁判或仲裁判斷應給付的：
 - （一）損害賠償金。
 - （二）特定倍數損害賠償金。
 - （三）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若其未違反法令而可為保險標的者）。
 - （四）費用及支出，但以與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所承保之訴訟有關者為限。
- 乙. 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的和解金。

三十三、要保人

指保單首頁第一項所載之法人。

三十四、保險期間

指保單首頁第三項所載之期間：其為

- 甲. 本保險契約起始日與結束日間之期間；或
- 乙. 若本保險契約提前終止時，則為本保險契約起始日與終止日間之期間。

三十五、污染物

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固體、液體、氣體、生物體、放射性物質或高溫刺激物、毒性或危險物質，或污染物，包含石棉、鉛、煙霧、蒸氣、灰塵、纖維、黴菌、孢子、真菌、微生物、煤灰、臭氣、酸、鹼、化學物質及廢料（包含回收、再製或再生處理之物質及核化物）。

三十六、污染訴訟

指因排出、散佈、釋放或洩漏污染物所致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或外派董事賠償請求。

三十七、外部專業顧問

指與被保險公司以書面契約有償聘請的外部律師、會計師或稽核人員。

三十八、專業服務

指由被保險人或外部機構為獲取報酬或其他利益所提供的服務，或是貨物或產品的供給。

三十九、要保文件

指每一及所有經簽署的要保書、要保書的附件及其他提供予本公司而與本保險契約有關的資訊。

四十、退休董事

指在保險期間內非以不適任為由被解任、解雇或免職而停止擔任董事或外派董事的自然人。

四十一、有價證券

指任何表彰被保險公司債權或股權的有價證券。

四十二、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

指被保險公司被指控因下列事項違反任一國家規範有價證券的法律，而遭受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並非指對被保險公司的行政監理程序或調查），或主張賠償、補償或其他補助權利的書面請求：

甲. 為有價證券的買入、賣出、出價，或買入、賣出、出價的要約；

乙. 股東基於有價證券所生的利益；或

丙. 股東以被保險公司名義所提出的股東權益訴訟。

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並不包含任何由被保險個人或受僱人所主張、提起、以其為基礎、或可歸因於因其未能收取或獲得任何有價證券利益或其損失（包含認股證或選擇權）所提起者。

四十三、股東

指任何持有被保險公司之有價證券的機構或自然人。

四十四、短期保險費率

指若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二十三項「契約終止」的約定而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將依下列百分比計收保險費：

甲. 如本保險契約於起保後零至九十天內終止，為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百分之四十。

乙. 如本保險契約於起保後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內終止，為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百分之七十。

丙. 如本保險契約於起保後一百八十一天至二百七十天內終止，為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百分之九十。

丁. 如本保險契約於起保後二百七十一天以後終止，為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保險費的百分之百。

四十五、股東污染訴訟

指因污染物排出、散佈、釋放或洩漏，而由股東指控董事及/或被保險公司之義務違反，所提出的書面通知、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請求。

四十六、從屬公司

指於保險期間開始時，要保人直接或間接取得下列任一權利的機構：

- 甲. 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
- 乙. 控制過半數股東表決權；或
- 丙. 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份。

四十七、受託人

指被受託管理被保險公司因受僱人利益所成立的年金、退休金或福利基金的自然人。

四十八、美國地區賠償請求

指在美國各州及其屬地或領土內所提出、或基於前述地區之法律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四十九、本公司

指保單首頁第九項所載的保險公司。

第五條 有價證券承保事項的特殊條款

一、有價證券的初次發行、上市與交易

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得有權延長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有價證券初次發行、上市或交易的保障」所約定三十天的期限：

- 甲.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公司在美國、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以外地方初次以私募方式出售或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且
- 乙.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已發行、上市或交易之日起三十天內，收到要保人要求延長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約定之期限的書面請求；且
- 丙. 當有價證券可公開交易時，應立即提供本公司相關的公開說明書、發行公告或其他依法令應備置的文件，以及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合理必要且與已發行、上市或交易之有價證券有關的資訊；且
- 丁. 要保人接受本公司所提出的承保條件。

若本公司未收到符合上述條件的請求，則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約定的三十日期間將於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提供任何保障予該次發行。

為避免疑慮，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在美國、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初次以私募方式出售或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則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承保與該發行有關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及/或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本公司並不保證將同意要保人基於前述約定所提出的所有請求。於本公司決定同意與否之前，要保人應於可公開交易時立即提供本公司相關的公開說明書、發行公告或其他依法令應備置的文件複本，以及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合理必要且與該已發行的有價證券有關的資訊。一旦本公司參考過這些資訊，本公司將會告知是否就前項請求為承保以及相關的承保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應增繳之附加保險費）。

二、有價證券的再次發行

若被保險公司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則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承保與該發行有關之不當管理行為賠償請求及/或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 甲. 在美國、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再次發行有價證券；或
- 乙. 在有價證券已交易或發行過的國家再次發行，且該再次發行之有價證券所表彰的發行股本超過被保險公司在發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或其價值超過美金貳億伍仟萬元。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同意要保人基於前項約定所提出的所有請求。於本公司決定同意與否之前，要保人應於可公開交易時立即提供本公司相關的公開說明書、發行公告或其他依法令應備置的文件複本，以及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合理必要且與該已發行的有價證券有關的資訊。一旦本公司參考過這些資訊，本公司將會告知是否就前項請求為承保以及相關的承保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應增繳之附加保險費）。若本公司依據前述請求而為承保，本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有價證券的再次發行」所約定之除外不保事項中，就有關最近完成的有價證券發行部分將被視為刪除。

第六條 除外不保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一）經確定的不法行為

經司法終局判決確定、仲裁判斷確定、或被保險人承認屬實的下列行為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 甲. 不誠實、詐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乙. 被保險人不能合法受有的利益或收益；

有關此除外不保事項的其他規定，請參閱第七條第二項「說明義務與可分性」之約定。

（二）美國地區被保險人互告的賠償請求

由董事、被保險公司、外部機構或前述的代表人或其他董事所提起的美國地區賠償請求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但不包括下列美國地區賠償請求：

- 甲. 代理被保險公司或外部機構所提出的股東權益訴訟，但以董事或外派董事並未自願（所稱自願係指非因法令要求）要求介入、協助或參與或鼓勵者為限；
- 乙. 由董事、退休董事或外派董事所提出的不當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 丙. 由董事、退休董事或外派董事要求分擔責任或補償所提出的賠償請求。但以該美國地區賠償請求係由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的另一個賠償請求直接產生者為前提；
- 丁. 由退休董事、受僱人或外派董事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 戊. 由破產管理人、接管人、受託人或清算人直接或衍生地代理被保險公司或外部機構所提出的賠償請求；或
- 己. 由被保險個人以其為被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年金、退休金、福利金基金的受益人身分所提出的賠償請求。

本除外不保事項無抗辯費用之適用。

（三）重大變更後的行為

於保險期間內，在重大變更後發生的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但若經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七條第五項「重大變更」之約定而同意承保者，不在此限。

（四）已知悉的賠償請求及危險情事

基於下列事件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 甲. 已被通知的賠償請求中所指控或包含的事實；或
- 乙. 若本保險契約是續保或取代其他保險契約者，已被通知於前保單的危險情事。

（五）專業責任（不含股東以疏於監督為由所提起者）

在提供專業服務的過程中，或怠於履行專業服務時，所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此除外不保事項的約定不適用於被保險個人被指控其疏於監督此專業服務的履行或怠於履行而由股東直接或衍生地提起的賠償請求。

(六) 污染

因污染物的發現、排放、散佈、釋放或溢漏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的賠償請求。
此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在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約定之「污染物訴訟的保障」。

(七) 非被保險公司之受託人

因被保險人擔任非被保險公司所贊助的員工退休基金、分紅或員工福利計畫之受託管理人、受委託人或管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八) 美國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

因任何實際或被指控違反一九七四年的美國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of 1974 (USA))及其後的修正條文，或美國或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的任何聯邦、特區、州、領土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的相類似規定所賦予的職責、義務或責任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九) 美國證券交易法

因任何實際或被指控違反美國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d Securities Act of 1934 (USA))或任何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USA))所頒布的規則或法令，及任何於美國或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任何聯邦、特區、州、領土、地方與有價證券有關的法令、規則或暫行法令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十) 有價證券的再次發行

因被保險公司於美國或加拿大或兩者的屬地或領土再次發行的有價證券，或於任何地區發行的有價證券所表彰的發行股本超過被保險公司於發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或其價值超過美金貳億伍仟萬元的有價證券的再次發行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者。

(十一) 大股東

直接或間接由持有或控制被保險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任何個人或機構所提出或由其代理人所提出者。

二、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一) 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害

以下所列之直接損失：

- 甲. 任何人身體上的受傷、疾病或死亡。但與不當僱傭行為有關的精神傷害所致的損害則不在此限。
- 乙. 任何財物的毀損、滅失或不能使用。

此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董事於勞工安全與健康賠償請求的保障」之約定。

(二) 產品責任

事實上或被指控產品的故障或瑕疵所致的直接損失。

(三) 不為承保的給付

- 甲. 被保險人依據法院命令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衍生的費用。
- 乙. 稅金。
- 丙. 任何依法不得為保險標的者。

- 丁. 因僱傭契約約定或依法令規定之離職通知期間的補償。
- 戊. 董事或受僱人基於其與被保險公司的僱傭關係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但有關不當僱傭行為者，不在此限。
- 己. 合併或收購交易中有價證券之對價或收購價格的增加。
- 庚. 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機關對被保險人課予的罰鍰或罰金。

第七條 一般事項

一、要保文件

要保文件是本保險契約或續保後保險契約的基礎，並構成本保險契約或其後所有續保保險契約的一部分。

二、說明義務與可分性

關於要保文件的內容及本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約定有關「經確定的不法行為」除外不保事項，任何個別被保險個人所為的陳述，或持有的資訊或消息，或個別被保險個人的不當管理行為或不當僱傭行為，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被保險個人受本保險契約保障的權利。

只有被保險公司的董事長、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或法務長，或與前述各該職位相當之人所為的陳述或所掌握的消息，或是要保人所屬與前述職位相同之人所知悉者，得視為被保險公司所為或所知悉。

三、同意

被保險人在未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前，不應承認或承擔任何關於賠償請求的賠償責任，或對此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因認同任何判決而放棄上訴之權利。本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上述請求。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損害賠償，只限於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方式進行抗辯的賠償請求所為的判決。若被保險人於取得本公司事前的書面同意前，已對賠償請求或潛在的賠償請求作出與下列甲或乙款相關之妥協或和解，則本保險契約對於該賠償請求或潛在的賠償請求不予承保：

- 甲. 限制或妨礙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其資產或所有物之權利的回復或追償；或
- 乙. 明顯或有效地保留或提供賠償請求人(或潛在的賠償請求人)對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者。

四、適用於發現期間的條件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被保險人及退休董事均不得享有發現期間的權利或利益：

- 甲. 未依約定繳交發現期間的附加保險費予本公司；或
- 乙. 本保險契約被另一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或其他提供類似保障的保險契約所取代。

發現期間經購買後不得提前終止。要保人同意於繳交發現期間的附加保險費後，於發現期間生效日起即不得要求本公司予以退還。

五、重大變更

若保險期間內發生重大變更，要保人得要求本公司承保在重大變更之後所發生的不當管理行為、不當僱傭行為所致的賠償請求。但本公司並不保證將同意要保人基於前項約定所提出的所有請求。於本公司決定是否同意前，要保人應提供重大變更的相關資訊為考量之基礎，以利本公司瞭解該重大變更的內容及影響。本公司參考過這些資訊後，本公司將會告知是否就前項請求為承保，以及其相關的承保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應增繳之附加保險費）。

六、對被保險人的承保

除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4目所約定之「非執行董事的超額保障」外，保險金額為本公司就所有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項及擴大承保事項所致的損害賠償、抗辯費用及緊急抗辯費用的總合所負保險給付責任的最高限額。

本公司就超過保險金額的部分，無論有多少個被保險人或於保險期間內及所約定的發現期間內發生多少個賠償請求（包含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三條第四項所約定的「關聯性賠償請求/單一賠償請求」，均不負保險給付責任。保單首頁第五項所載的分項保險金額為本公司就其註明之各該承保事項及擴大承保事項中，對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的總合所負保險給付責任的最高限額。

除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4目外，所有本公司因承保事項及擴大承保事項所支付的損害賠償、抗辯費用及緊急抗辯費用將使保險金額隨之減少。

七、對外派董事的承保

外派董事有權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外派董事責任」之約定享有本保險契約的保障，但本公司僅就超過外派董事受有保障的其他保險以及由外部機構已提供損害補償的部分，負保險給付責任。

若外部機構就相關的外派董事賠償請求有財力且未被法律禁止補償該外派董事，卻未予補償或拒絕補償，本公司將依約定為外派董事支付損害賠償及預付抗辯費用，但本公司僅就超過外派董事受有保障的其他保險的部分，且在該其他保險已用盡後，負保險給付責任。

若外派董事受到其他保險的保障，而該其他保險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成員所提供者，則本公司就外派董事賠償請求所致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應負的賠償責任將自動減去該其他保險的保單首頁所載的保險金額。依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之約定所支付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將使保險金額隨之減少。

八、對非執行董事的承保

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依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4目所約定之「非執行董事的超額保障」，但僅限於超過保險金額及其他可提供非執行董事保障的保險或補償之部分。

一旦保險金額及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保險或補償均已用盡，本公司以保單首頁第六項所載的「超額保險的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依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4目之約定，應就超過保險金額的部分給付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依據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4目所支付的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將使保單首頁第六項所載的「超額保險的保險金額」隨之減少。

九、補償的推定與自負額

若被保險公司就相關的賠償請求係允許或依法未被禁止補償被保險個人，而未予補償或拒絕補償，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的約定代被保險個人支付損害賠償及/或預付抗辯費用。對於因此所為之給付，將視為本公司已補償被保險公司需支付的前述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並得向被保險公司收取所約定的自負額。

對於針對被保險個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本公司將不要求被保險公司負擔與此相關的自負額：

甲. 被保險公司合理地向本公司證明其因下列情況而無法代付或補償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一) 根據適用的法律、公司規章、公司章程或該被保險個人與被保險公司間的補償協議（但僅止於與對該被保險個人提出之賠償請求相關的補償協議）是不應被允許；或

(二) 被保險公司因喪失清償能力而財務困難以致未能補償。

乙. 賠償請求為被保險公司對被保險個人所提出者。

若對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最後被判定為所有被保險人均無責任者，本公司將不會請求被保險公司負擔與該賠償請求有關的自負額。

除前二款約定之情形外，被保險公司將被視為已依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補償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予被保險個人，而無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1目及第2目之適用。於此情形下，所有適用於該賠償請求的自負額均須由被保險公司負擔；若被保險公司未支付自負額，本公司有權從應給付的保險金中扣除被保險公司根據本保險契約應負擔的自負額。

保單首頁第七項所載的自負額不適用於無法獲補償的損失。

十、預付抗辯費用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應預付抗辯費用：

甲. 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的自負額已用盡；

乙. 於本公司收到詳細記載的抗辯費用收據後三十日內且該收據需經本公司認可；以及

丙. 賠償請求於終局判決或仲裁判斷確定前，所有適用的抗辯費用。

十一、抗辯費用及「經確定的不法行為」除外不保事項

除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緊急抗辯費用的保障」之約定外，被保險人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前的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支出任何抗辯費用。本公司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此抗辯費用的支出。對於未經本公司事前的書面同意所產生的抗辯費用，本公司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若發生本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經確定的不法行為」所約定之情事經司法終局判決確定、仲裁判斷確定，或被保險個人承認其屬實的情形，本公司將停止支付抗辯費用。屆時，若本公司要求被保險個人或被保險公司返還本公司所有已支付的抗辯費用，則被保險人應依照其個別取得的利益，分別償還予本公司。

十二、抗辯及和解

被保險人有權利並有責任對任何賠償請求進行抗辯及爭論。本公司有權完全參與涉及或合理預見將涉及本公司的抗辯或和解協商。被保險人應提供合理的協助，並配合提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相關資訊。

本公司同意在合理與必要的情況下，各被保險人為避免實質上的利益衝突得分別聘請其法律代理人。

倘若賠償請求是由被保險公司對被保險個人提出者，本公司並無義務或責任就該賠償請求與任何其他被保險個人或被保險公司進行溝通。

本公司有權利並有責任就下列對被保險個人提出的賠償請求（非美國地區賠償請求）進行抗辯及爭論：

甲. 由被保險公司或其代表人所提起者；或

乙. 由被保險個人擔任外派董事或任職的外部機構、或該外部機構的代表人所提起者。

若本公司認為前款甲、乙二目之賠償請求有必要委託法律顧問處理，則被保險個人應委託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的法律事務所以代替本公司進行抗辯及爭論之權利與責任。

十三、責任分擔

若被保險人所涉入的賠償請求涉及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與非承保的事項及/或當事人，本公司並無義務就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以外的賠償請求負保險給付責任。

若有任何賠償請求同時涉及本保險契約承保及非承保事項，經考量可歸因於承保與非承保的事項及/或當事人的相對法律與財務風險後，本公司應就抗辯費用、裁判金額及/或和解金額，在被保險個人、被保險公司及本公司間，作一個公平且適當的分配。

若有任何賠償請求同時涉及被保險個人和被保險公司並因而：

- 甲. 共同發生的抗辯費用；
- 乙. 共同達成的和解；及/或
- 丙. 共同的連帶責任或個別責任的裁判，

經被保險個人、被保險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於考慮相對法律與財務風險及相對被保險個人與被保險公司取得的利益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被保險個人、被保險公司及本公司間決定一個公平且適當的金額分配。前述賠償請求並不包含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或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

十四、賠償順序

本保險契約應依下列順序為保險給付：

- 甲. 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約定之「被保險個人的保障」；
- 乙. 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之「擴大承保事項」；
- 丙. 依據要保人執行長或相當職位者的書面請求，就保險金額的剩餘金額支付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公司的保障」之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並不會因而影響前款所訂的順序。

十五、代位權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於保險金給付的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所有的求償權及賠償請求權。被保險人不應妨礙本公司就該等權利之行使，並同意以一切合理必要的方法維持、保護及協助本公司行使此代位權。

本公司不得對被保險個人就有關的賠償請求行使代位權。但若本公司可證實該賠償請求及該被保險個人有本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經確定的不法行為」所約定的情事，則本公司保留此權利之行使。

十六、保密義務

本保險契約在每一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間應保持機密。未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不得將本保險契約的內容告知任何自然人或機構。

十七、其他保險

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本保險契約僅就超過其他責任保險有效及可獲得補償的部分負賠償責任。

十八、通知與授權

要保人得自行依法或於取得被保險人之授權後代表所有被保險人，提出或接受本保險契約所約定的通知，包含賠償請求的通知、交付到期的保險費、收受及同意所有本保險契約的附加條款或批單、爭議處理、對被保險人的給付、及在發現期間行使或不行使權利等的通知。

任一被保險人有權自行行使有關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的賠償請求的通知。

十九、轉讓

本保險契約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二十、適用地域

除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應適用於全世界。

二十一、爭議解決與準據法

若本公司與要保人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無法在六個月內解決者，應以訴訟方式解決。如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僅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應各自負擔訴訟的成本及費用。

二十二、本保險契約的解釋

任何就本保險契約構成、效力或內容的解釋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辦理。

若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與中華民國法令或規章有牴觸時，應予修正以符合該法令或規章的規定。若本保險契約條款有被禁止或不能執行者，則該被禁止或不能執行的範圍應為無效，但不影響本保險契約其他條款的效力。

未經書面載明之修正事項並不生效力。

本保險契約所用各條項之標題僅供閱讀便利之用，不對本保險契約提供任何意思。

二十三、契約終止

要保人得終止本保險契約(若賠償請求或危險情事已於保險期間內通知予本公司，則不適用)，但其應以十五日為期之事前書面通知送達至保單首頁第九項所載「本公司及其通訊地址」。本公司於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依短期保險費率計算應收取的滿期保險費，並將要保人之前所繳交的保險費扣除滿期保險費後之餘額，退還予要保人。

若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所支付的保險金已達保險金額之上限者，本保險契約應立即終止，且要保人已交付的保險費應視為在終止時已全部滿期，本公司無需退還保險費。

二十四、保費繳交及契約解除

除保單首頁第八項所載的保險費未依約定繳交外，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必須於保險期間生效日起六十日內繳交予本公司。若要保人未依約繳交保險費，本公司得保留本保險契約之解除權。